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4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nbao Sens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永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228 号
邮政编码	201404
电话	021-57486123
传真	021-574861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lanbao.cn
电子信箱	info@shlanbao.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许敏
对外咨询电话	021-5748612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兰宝传感是一家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和智能化应用设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离散传感器以及智能环保设备。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将不断积累和突破的智能传感技术和智能测控技术在工业物联网中应用，满足客户智能制造升级中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助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国产化进程。

2、技术先进性

工业离散传感器是公司的战略核心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离散制造领域。自 1998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工业离散传感器的迭代升级；2010 年以前，公司产品主要还是通用传感器；随着智能传感技术的不断积累和突破，公司在 2012 年研发成功智能传感器并开始逐步验证、量产；2018 年以后，公司产品已

发展为智能传感器为主，包含智能电感式、智能光电式、智能电容式三大系列多种型号；目前代表性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在国内外同行业竞品中已达到先进水平。同时，基于不断积累的智能传感技术和智能测控技术，公司积极拓展工业物联网中特定场景和细分行业应用，并率先在先进环保产业中开发了具有智能测控特性的智能环保设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和客户的广泛认可。智能环保设备具有智能化和定制化的特征：一方面顺应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趋势，利用智能传感技术和智能测控技术推动环保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另一方面不断积累和突破工业废气处理工艺，形成环保工艺定制化，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废气治理解决方案。

兰宝传感业务市场已拓展到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装备、工业机器人、半导体装备、新能源装备、智慧物流、现代纺织、医药橡胶化工等行业领域，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兰宝传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即重点“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单位、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传感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传感器创新联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等四部门于 2020 年联合发布的《中国传感器（技术、产业）发展蓝皮书》，评价公司为“离散传感器代表性企业，在行业上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国内提供离散传感器品种最多、规格最全、性能最佳的公司之一”。

近年来，兰宝传感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了电涡流式接近开关传感器行业标准，承担完成了工信部智能制造专项、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等，参与完成了“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基础研究项目某子项目”项目组技术开发（委托）等项目。公司研发的《基于高精度 CCD 阵列的激光测量技术及应用》得到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成果“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鉴定。公司荣获了“2019 感知世界传感器创新大赛一等奖”、2020 年“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银奖”、2020 年“首批 20 家上海市智能工厂”、2021 年“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2 项。

兰宝传感目前已形成智能传感、智能测控、环保工艺三大核心技术，旨在通过物联网的三层结构——“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实现工业物联网的互联互通，推动各行业领域客户智能制造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工业离散传感器作为工业物联网感知层的基础，始终是公司最具核心价值和成长性的业务；未来，公司仍将围绕智能传感器的迭代升级，进一步向智能传感前沿领域精密测量技术迈进；公司已开发储备了高精度激光位移、光幕式 CCD 线径测量、3D 激光线扫描、10 纳米级白光共焦位移等精密测量技术。同时，公司将持续拓展智能传感技术和智能测控技术在工业物联网中的应用，推动更多行业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装备-车间-工厂”的整体布局，形成“传感器+监测终端+网络通讯+智慧应用”的工业物联网应用方案，助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国产化进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8,993.22	53,614.79	44,39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265.27	27,376.56	24,77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0%	48.36%	44.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96%	29.58%	29.17%
营业收入（万元）	35,284.92	26,573.74	27,228.29
净利润（万元）	5,810.17	3,585.28	1,645.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39.23	3,538.39	1,645.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61.58	2,912.35	1,30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8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3	0.8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13.72	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16.49	5,676.41	872.30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1,000.00	8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	10.51%	10.3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智能传感器的技术迭代风险

工业离散传感器本身具有多品种、少批量、高要求、广应用的特点，不同的应用场合对传感器有不同的要求。智能传感器作为传感器最新一代技术产品，是传感技术、IC 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等技术的融合，技术突破难度更大、研发耗时更长，其技术难点在于需要形成丰富的技术算法、积累大量的工业测控模拟实验数据和经验，实现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传感器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和投资密集型产业，需要持续地投入，其本身的直接经济效益回报期久，但其推动的产业链及其产品效益可观、市场巨大、影响深远。

公司长期以来在传感器业务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由于智能传感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较高、产业细分环节多而分散等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难点上完成突破或研发投入难以支撑，公司将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的风险

工业离散传感器需要极高的可靠性并高度适配客户应用场景，新开发产品在全面打开市场前，需历经选型设计、样机检验、小批量试用等多个阶段，有较长的推广周期。基于智能传感器的技术特点和应用特点，智能传感器的市场机遇主要来自产业链下游新兴应用的强劲拉动。当前全球智能传感技术创新势头迅猛，基于新材料、新原理、新工艺、新应用的产品不断涌现。

先进环保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带动了节能环保产业逐渐向“智慧环保”深化发展，其结构也从资本密集型、人员密集型逐渐向技术服务型优化；同时，面对工业废气 VOCs 治理中更高难度的治理场景需求，企业需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因此，如果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将面临技术成果转化不充分、产业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3)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智能传感器和智能化应用设备均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智能传感器需要光学、电磁学、机械、电子、自动化、计算机等领域复合型人才来支撑发展；随着环保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先进环保产业将深入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环保装备制造、污染治理和环境监测等过程中的应用。在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营销、资源整合以及国际化合作等方面，公司不可避免地依赖于相关核心技术人才，而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技术沉淀才能实现，目前国内的人才成长速度较难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未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的战略新兴发展趋势，智能传感器是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的重要支撑，已然成为我国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目标战略必争的关键领域。欧洲、美国、日本发达国家地区在机械、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轻工等工业离散制造领域具有良好的智能传感技术基础，其国际知名企业占据了国内智能传感器的主要市场份额。面对产业安全、信息安全的挑战，智能传感器的国产化需求迫切。同时，工业物联网、智能制造推动工业制造领域的转型升级，形成智能环保、智能交通、智能建筑等智能化应用设备，必将提升产业的经济附加值，有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由生产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

因此，国内外企业纷纷形成战略举措，抢占新一轮发展战略机遇，现有市场的知名厂商为更好巩固市场地位，可能会通过技术、价格等多种方式拓展和维护客户。公司可能面临现有以及潜在竞争对手加剧市场竞争的风险。

(2) 工业离散传感器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工业离散传感器需要极高的可靠性并高度适配客户应用场景，新开发产品在全面打开市场前，需历经选型设计、样机检验、小批量试用等多个阶段，有较长的推广周期。当产品通过客户多个验证环节后，公司会获得客户黏性，实现稳定的规模化采购订单，客户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前

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929.22 万元、5,467.28 万元、8,356.23 万元，占公司当期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5%、46.57%、46.61%。未来，如果公司工业离散传感器业务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3）智能环保设备业务市场拓展风险

智能环保设备是公司面向特定场景和细分行业应用拓展形成的智能化应用设备，具有智能化、定制化、非标准化的特点，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橡胶轮胎、精细化工、医药化工、烟草制造等多个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00.96 万元、14,832.84 万元和 17,357.53 万元，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该业务客户需求具有一定的更新周期，公司需要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行业资源，否则将面临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4）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国内各行各业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冠疫情导致的人员流动限制、交通管制、物流管制等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应对，国内防控形势明显好转，新冠疫情虽有反复，但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和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2022 年一季度以来，新冠疫情新一轮传播在国内部分地区再次爆发。公司所处的上海市成为本轮新冠疫情重点影响地区，上海市及周边长三角地区疫情管控措施逐步趋紧。根据相关防疫政策安排，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所在的上海市奉贤区自 2022 年 3 月 28 日开始实施封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产品交付、项目实施等方面均受到了明显限制，部分员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居家办公；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为严重的影响。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被列入奉贤区“白名单”重点企业，开始在生产加工、物资采购和物流通行等方面逐步有所恢复。2022 年 6 月 1 日起，上海市开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新冠疫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期间新冠疫情仍未能得到快速有效防控，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持续受限的风险。

（5）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加剧，这对中国企业的进出

口业务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3,074.88 万元、2,801.19 万元、4,157.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9%、10.54%、11.78%。如果贸易摩擦加剧，关税政策出现进一步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部分芯片等原材料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等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供货不及时或者替代材料不满足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因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分别为 176 人、166 人、1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9.91%、38.97%、3.7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票据使用合规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兰宝环保存在承兑汇票票据金额超过双方交易金额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自 2021 年度起公司已停止采取无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积极进行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等措施。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已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兰宝环保报告期内没有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但未来如果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追究或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共用“兰宝”商号的风险

除发行人使用“兰宝”商号之外，发行人原股东周向东（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为发行人股东）投资的部分企业存在使用“兰宝”商号的情形。周向国旗下使用“兰宝”商号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形态、产品功能等相关方面均有明显差异性，但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商号误读、混淆的可能，或者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声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回收风险

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6.29 万元、10,736.94 万元、11,579.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4%、29.13%、30.15%，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公司催收不力、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则可能对应收账款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的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00.96 万元、14,832.84 万元和 17,357.53 万元，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智能环保设备业务部分项目完工后，存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货款的情况。针对该类客户，公司采用诉讼的方式追缴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环保设备业务在诉讼中的客户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99.67 万元。

上述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诉讼后应收账款仍无法收回，则上述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将会进一步增加。

(2)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在产品及合同履约成本不能及时验收确认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29.32 万元、12,280.35 万元、11,905.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8%、33.31%、31.00%，存货金额较大。其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 6,758.53 万元、7,895.28 万元、4,338.77 万元。如果客户出现各种主观或者客观原因导致不能及时验收，可能使得公司某些智能环保设备项目无法及时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存在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及在产品不能及时验收确认收入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

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处于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为加速工业现代化进程，国务院、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工业离散传感器及智能环保设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良好环境。近年来国家在工业信息智能化转型、工业物联网、工业废气 VOCs 治理方面推出多项支持鼓励性政策，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 财政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47.49 万元、930.71 万元、1,017.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6%、24.52%、15.98%，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兰宝环保、兰浦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未来，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上述企业未能满足相关资质认定，则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税收优惠减少，从而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 公司治理有效性的风险

许永童、许用疆、甘海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许永童持有公司 30.12%的股份，许用疆持有公司 12.51%的股份，甘海苗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许永童、许用疆系兄弟关系，甘海苗系许永童、许用疆之妹夫，三人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2.47%。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和重大影响。公司自整体变更设

立为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仍有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智能传感器项目、智能环保项目、研销中心升级扩建项目以及运营储备资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募投项目组织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实施不当，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方可以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利佳、汤健担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利佳：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船汉光 IPO 项目、中电远达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重组项目、中化岩土可转债项目、乐普医疗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男，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7 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船汉光 IPO 项目、中化岩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乐普医疗可转债项目、乐普医疗境外分拆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振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振宇：本项目协办人，男，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三级考试。2016 年度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工作。曾参与思泰克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岑平一、孙思宇、刘君、胡思航、杜涵泊、郭玉鑫、李景玉、姜忠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海通证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

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为 0.00275%,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认定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4,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 4,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发行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行业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兰宝传感是一家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和智能化应用设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离散传感器以及智能环保设备。工业离散传感器是工业物联网体系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基础核心部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业务；智能环保设备

是先进环保装备在工业物联网体系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智能化应用设备，是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和技术拓展形成的产品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工业离散传感器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智能环保设备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均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工业离散传感器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1 智能测控装置”，智能环保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7.2.2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离散传感器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环保设备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7.2 先进环保产业-7.2.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二）高端装备领域”之“智能制造”和“（五）节能环保领域”之“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要求。

（二）发行人同时符合科创板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9.68%，金额为 8,622.24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6%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32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35,284.92 万元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相关规定，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上海兰宝传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135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详细审阅发行人的财务及内控制度、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相关的会计凭证、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并结合内控测试、现场盘点、实地走访、发出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以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有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永童、许用疆、甘海苗持有发行人股权以及许永童作为上海锦沛的出资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其中，上海锦沛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是一家智能制造核心部件和智能化应用设备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离散传感器以及智能环保设备。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网络查询以及取得合规声明等核查方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若本

次公开发行的 1,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334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3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5,3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 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 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73.74 万元、35,284.92 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8.39 万元、5,739.23 万元, 考虑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公开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审阅、核查发行人拟披露的所有文件；有权监督、调查发行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利佳、汤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58067900

传真：010-5806783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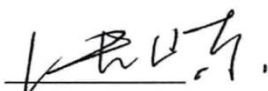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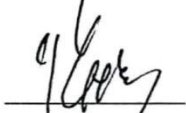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振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利 佳 汤 健

2022 年 6 月 2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